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於113年7月12日2時20分許經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甚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01 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02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4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5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於警詢時未坦承施用第二級
06 毒品犯罪，態度非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07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8 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暨
09 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
10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婉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4459號

30 被　　告　黃建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01 (新北○○○○○○○○○)
0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建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95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1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2
12 日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13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14 13年7月12日1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5 前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6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詢據被告黃建智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
20 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1 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2 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出具
23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40號)各1
24 份附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旭 華